

奖励金申请细则

[甲] 小学组:

1. 一、二、三年级：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85 分或以上，操行列乙（B 等）或以上，且各科及格者。
2. 四、五年级：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80 分或以上，操行列乙（B 等）或以上，且各科及格者。
3. 六年级检试(U. P. S. R.)：必须全科及格，且有四科 A 者。

[乙] 中学组:

(A) 国民型中学

1. 预备班 (Remove)、中一、中二：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80 分或以上，操行列乙（B 等）或以上，且各科及格者。
2. 中三、中四：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75 分或以上，操行列乙（B 等）或以上，且各科及格者。
3. 大马教育文凭考试 (S. P. M.)：必须全科及格，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B 等）或以上，且有三科特优（A-等/A 等/A+等）者。

(B) 华文独立中学

1. 初中一、初中二：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75 分或以上，操行列乙（B 等）或以上，且各科及格者。
2. 初中三统一考试：必须全科及格，华文优等（B 等）或以上，且有三科特优（A 等）者。
3. 高中一、高中二：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70 分或以上，操行列乙（B 等）或以上，且各科及格者。
4. 高中三统一考试：必须全科及格，华文优等（B 等）或以上，且有三科特优（A 等）者。

(C) 校外考试

1. 大马高等教育文凭 (S. T. P. M.) /A LEVEL：必须全科及格，且有三科优等（B 等）或以上。
2. Matriculation：全年成绩（两个学期）必须全科及格，且有三科优等（B 等）或以上，或 C. G. P. A. 达 3.0 或以上。
3. Foundation：C. G. P. A. 达 3.0 或以上。

[丙] 学院组: 毕业 DIPLOMA 证书。

[丁] 大学组: 毕业 DEGREE 证书。

附注:

1. 以上各项，每位会员可为多位子女提出申请，惟每位会员子女只能申请一份奖励金。
2. 不接受 Lower6 申请。
3. 奖励金申请只接受至学士文凭为止，取得硕士 (Master) 及博士 (Ph. D.) 学位之会员或会员子女，本会将另行在会庆宴会上颁发纪念盾牌，以示奖励。
4. 成绩单之正反面及一切有关资料必须复印清楚，并经校方签盖或携带复印本与正本成绩或证书到本会秘书处审核签盖方为有效。
5. 会员子女报生纸必须复印清楚，并经校方签盖或携带复印本与正本报生纸到本会秘书处审核签盖方为有效，以兹证明其关系。
6. 本组之最后裁决，任何人不得异议。
7.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本组得随时加以增删之。

雪隆广西会馆
奖励金组
(2015 年 1 月 18 日修订)